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永和智控) 第 04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5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情况	7
四、结论性意见	10
第二部分 结 尾	12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12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永和智控) 第 04 号

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泰和泰”）接受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永和智控”）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其声明、假设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209,168,5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载明，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150 万股调整为 1,61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同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公司相关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50 万股 $\times$ (1+0.4) =1,610 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7 元/股 $\div$ （1+0.4）=3.98 元/股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150 万股调整为 1,61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

在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权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601.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8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92,835,970 股的 5.4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志远律师、舒明杰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Shao

经办律师:

许志远

陈明杰

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